

# 天宁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常州市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9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应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域概况.....	2
2.1	自然地理.....	2
2.2	社会经济.....	3
2.3	防御重点.....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指挥机构.....	4
3.2	成员单位职责.....	5
3.3	办事机构.....	9
3.4	应急工作组.....	10
4	预测、预警与预防.....	12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2
4.2	预警.....	12
4.3	预防.....	13
5	应急响应.....	15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15
5.2	应急响应行动.....	17
5.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25

5.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结束.....	25
6	保障措施.....	25
6.1	应急队伍保障.....	25
6.2	通信保障.....	26
6.3	交通运输保障.....	26
6.4	治安保障.....	26
6.5	物资保障.....	26
6.6	资金保障.....	27
6.7	医疗卫生保障.....	27
6.8	生活保障.....	27
6.9	宣传、培训与演习.....	28
7	后期处理.....	28
7.1	灾后救助.....	28
7.2	抢险物资补充.....	29
7.3	损毁工程修复.....	29
7.4	灾后重建.....	29
7.5	保险与补偿.....	29
7.6	总结与评估.....	30
8	附则.....	30
8.1	奖惩.....	30
8.2	预案管理.....	30
8.3	预案解释部门.....	30
8.4	预案实施时间.....	31
9	附件.....	3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防台风工作,促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宁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应范围

适用于天宁区全区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相结合。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合理、科学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4.4 快速反应，协调高效。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5 全民防御，加强基层。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防御台风灾害。加强基层防台风工作，落实基层各项防御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防台风的意识和能力。

## 2 区域概况

### 2.1 自然地理

天宁区是常州市中心城区。区内东西长约 21 千米，南北宽约 8 千米，因天宁寺坐落其间而得名，东连常州经济开发区，西接钟楼区，南邻武进区，北靠新北区与无锡江阴市，京杭运河、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穿境而过，全区总面积 157.58 平方公里。

天宁区地势总体低平，土地肥沃，土层较厚，河流纵横，是典型的冲积平原地带，地势高低差异较小。区域内河塘密布，地势平坦，地面高程一般 4~6m（吴淞标高，下同），由西向东递减，最低处不足 3.5m，低洼地分布零散，并以沿河两侧为主。东部郑陆镇有一些零星分散的山丘，其中，舜山山峰最高点海拔

117.2 米，为境内最高峰，石堰山次之，主峰海拔 99 米。

在流域水利分区上，天宁区地处太湖流域武澄锡虞区，并以武澄锡低片为主。区域内河网密布，北塘河、丁塘港、芦蒲港和新沟河等主要河道构成“一横三纵”的骨干水系框架，桃花港、利港-芦蒲港等通江河道与片区内骨干排水河道北塘河相接。

天宁区地处北亚热带边缘，属海洋性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本地区(常州站)多年平均气温 16.2℃，极端最高气温 40.6℃(2017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15.5℃(1955 年 1 月 7 日)，多年平均无霜期 232d，多年平均雾日 25d，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1d，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104.0mm，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汛期雨量为 502.4mm，6~9 月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52.6%，降水量年际间变幅较大，年内雨量分配也极不平衡，年最大降水量 2165.1mm(2016 年)，年最小降水量 515.4mm(1924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小河站)为 916.0mm，年平均最大风速 11.6m/s，年最大风速达 20.3m/s(1961 年)。

## 2.2 社会经济

2015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郑陆镇由武进区划归天宁区管辖。目前，天宁区辖 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1 个中心镇——郑陆镇，6 个街道——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常住人口约 67 万。

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808.2亿元，按可比价同比增长3.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4亿元，增长5.8%。

### 2.3 防御重点

(1) 境内苏南运河、丁塘港、北塘河、新沟河等重点河道堤防、涵闸站及圩区堤防、涵闸站的安全；

(2) 船舶、港口、水上水下作业人员和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

(3) 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户外广告及高空构筑物等的安全，市政、电力、交通、通信等重要设施的安全；农业大棚的安全；

(4) 东部丘陵山区的安全，防止台风暴雨诱发地质灾害及其带来的次生灾害；

(5) 低洼地区、地下空间、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设施的安全；

(6) 其他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是全区防台风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防台风应急工作；其它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台风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台风应急工作，并服从辖区领导小组的指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成员单位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救援大队、天宁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等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区防指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的防御台风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防御台风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区防台风动态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支援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新闻报道工作。做好防御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

的公众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区级政府资金计划中安排防御台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台风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请示上级协调驻常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较大及以上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的调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台风灾害风险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及时收集提供台风、水雨情和灾情信息，承担工情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和区管防汛水利设施、水利工程的日常检查、维护治理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承担防御一般台风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所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指导协调抢险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农业、渔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监督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做好灾后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台风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台风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御台风资金使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台风自保和应急抢护，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调有关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指导所属工业企业防御台风工作；协调工业企业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生产自救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台风安全，组织、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社会培训机构等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做好危、陋校舍的维修、加固及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御台风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防御台风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紧急情况时，经区防指批准，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雨污水管网改造、治理及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建筑工地、城市危旧房屋、下穿立交的防台安全检查和应急排险、排涝等工作，督促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监督物业企业做好地下车库等人防设施的管护和防洪排涝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居民区地面积水处置工作；组织做好人防地下室应急排涝工作；核定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等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区防指。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管公园和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防御台风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业主落实广告牌等高空户外高危设施的防台措施；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的防御台风工作，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

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和文保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旅游景区、重大旅游活动场地台风预警信息；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台风防御全工作。

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台风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天宁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资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负责落实防御台风工程建设土地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台风影响导致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协助抢险救灾；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指导工作。

天宁交警大队：做好防御台风期间交通疏导和分流工作，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

天宁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御台风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应急救援任务。

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的防台风、防汛、抢险、救灾指挥，研究总体调度方案，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风情、灾情和应对措施，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上级调派物资、人员支援抢险。

其它部门：除做好本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外，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区防指下达的有关任务，积极协助和支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全区的防台风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

### 3.3 办事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分管领导任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职能科室负责人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每年结合汛前检查同步开展防御台风各项工作专项检查，包括制度、人员、物资、通讯、技术等，并提出年度防御台风工作意见；

（2）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做好本部

门本单位职责范围的防御台风工作，落实防御台风措施；

（3）及时了解气象预报、台风发展变化趋势及水情、工情，并加以分析，根据批准的防御方案和抗灾条件，及时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的意见及建议，供区政府和区防指决策；

（4）做好防御台风信息的编报工作，及时将下情上报，将上级人民政府及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通知下达，并积极组织实施；

（5）及时收集整理防御台风的有关资料，认真做好防御台风工作总结。

### 3.4 应急工作组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并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负责组织防台风会商，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协助区防指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台风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预警预报及决策支持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掌握水、雨情及台风等相关实时信息及预警、预报信息,负责台风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为各类险情、灾情处置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度各应急资源,协助区防指领导组织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并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力量。

救灾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公安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宁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制定救灾方案,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转移和安置、灾害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开展灾区医疗救护、疫情控制、心理救助,对灾区进行消毒防疫;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援物资、资金捐赠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通信保障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为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提供保障。

后勤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组长单位,区财政局、区应

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物资、救援人员和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运输和管理，落实抢险救灾资金，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 4 预测、预警与预防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区管水利工程的工情监测，其它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区防办负责收集整理台风信息，分析台风与降雨发展趋势，提出防御对策，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并通知有关单位和公众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 4.2 预警

台风预警主要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超过一定的标准面向社会进行的警示活动。

#### 4.2.1 预警等级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 4.2.2 预警及发布

区防办及时收集掌握台风、雨情、水情等预警信息；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住建或城管部门负责城区易涝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

息发布；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港口、航道、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住建部门及属地政府共同做好所辖范围内地下空间的预警与防御台风安全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旅游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设施种植、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的预警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各监测预报预警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预报预警情况。

### 4.3 预防

台风预防主要包括可能受台风影响的有关方面的预查、预检与防御台风措施的落实等活动，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各单位与公民应积极做好相关自我防范工作。

#### 4.3.1 预防准备

##### （1）组织准备

构建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 （2）工程准备

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御台风期间安全措施。

##### （3）预案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单位（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 （4）物资准备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 （5）通信准备

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灾害易发重点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 4.3.2 防御台风工作检查

（1）区防指在汛前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防御台风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文化旅游、城管等部门在汛前加强对水利、市政、学校、景区、交通、绿化等设施的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住建（交通）、农业、应急、自然资源等单位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4.3.2 防御台风巡查

（1）水利部门建立健全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巡查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

报并进行处理。

(2) 住建(交通)部门加强公路、内河、航道和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3) 住建、城管、应急等部门加强市政绿化、公用设施、高层建筑设施、店招、城乡危旧房屋、风景名胜区、地下民防设施、供电、通讯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农业部门做好农业种植大棚等巡查工作。

(5) 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6) 其它部门做好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4.3.3 预警员落实

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预警员，落实预警职责。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各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1) 四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台风将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8级。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及辖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且有成片大暴雨。

③市防指启动防御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2) 三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9 级，并伴有暴雨天气。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24 小时我市及辖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③市防指启动防御台风三级应急响应。

(3) 二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48 小时我市及辖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③市防指启动防御台风二级应急响应。

(4) 一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1 级及以上，并伴有特大暴雨以上强降水。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48 小时我市及辖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③市防指启动防御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上述条件之一时，可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防办及时收集台风信息，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

别、常州市防御台风预警响应级别以及当地应急响应启动基础条件来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等级，经区政府、区防指领导批准后，实施启动程序。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二、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决定启动。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2.1 四级应急响应

(1)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发布防御台风工作通知。

(2) 区防办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单 位提供风力、风向及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做好洪水、雨涝调度工作。

(3)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区级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并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4) 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5)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人主持会商，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重点督促水上船只和作业人员做好防御台风避险工作。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

(2) 区防办加强值班，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提供风力、风向及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做好洪水、雨涝调度工作，掌握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及时将防御台风信息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区级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关于防御台风工作的部署，并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4)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对河道堤防以及涵闸站的巡查，做好随时挡水、排涝的各项准备，对险堤、险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各地做好农作物保护工作特别是高秆作物的支护，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迅速通知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组织劳力抢收；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做好养殖、网箱加固等工作。

(5) 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落实各项防御抢险措施。对低洼地区及其他易涝区的重要物资、仓库、重点企业全面做好人员、物资安全转移和抢险的各项准备。

(6) 区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7) 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8)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领导或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人主持会商，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加强在建工地、高空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乡危旧房、农业塑料大棚、家禽养殖房等的防洪、防风安全检查，并负责或督促落实安全措施；督促水上船只和作业人员做好防御台风避险工作。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2.3 二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了解险情、灾情和台风防御工作状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并将情况报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成员单位。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视情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提供风力、风向及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做好雨涝排水、洪水调度工作；掌握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

险救灾等情况，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及时将防御台风信息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区级新闻媒体滚动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信息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关于防御台风工作的部署以及各地各部门防御台风动态。

（4）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做好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及时告知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做好养殖、网箱加固等工作。

（5）公安天宁分局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天宁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营救遇险人员。

（6）区应急局指导各地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指导各地对危房、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加固城市高楼塔吊、店招，做好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加强市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正常运行，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加固。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8）区住建局（交通）、交警天宁大队等部门协调组织做好相关码头、运输和作业船舶（车辆）及相关人员的防避台风工作，做好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

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9）区卫健局组织指导各地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专业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医疗器械和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等，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0）区教育局组织做好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学校（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和在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发布停课通知。

（11）区工信局重点协调台风影响期间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12）区城管局与住建局及时开展受台风影响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确保道路通畅。

（13）区人武部以及公安消防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或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要求，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4）区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15）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16）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负责主持会商，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责任到人。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

做好水利工程调度，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并及时将防御台风情况报区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参与防御台风工作的单位参加，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台风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区防指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必要时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政府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区防指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台风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指挥重大险情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对各项重大防御措施作出决策，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提供风力、风向及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做好洪水、雨涝调度工作，为灾区紧急调拨防御台风物资，每天编制《台风情况通报》，按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影响及抢险救灾情况。

(3)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区级新闻媒体滚动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信息，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防御台风紧急动员

部署以及各地、各部门防御台风动态。

(4) 区农业(水利)局督促各地做好重点险堤的巡查防守,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的加固保护,对农作物绝收、畜禽死亡等损失严重的地区组织生产自救。及时告知养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5) 区应急局做好台风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并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6) 区发改局组织制订灾后重建基础设施修复计划。

(7) 区财政局协调落实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8) 区工信局重点协调台风影响期间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9) 公安天宁分局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

(10) 区应急局检查指导各地做好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救助受灾群众,收集各地灾情;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接收捐赠,下拨救灾款;协助地方政府安置救灾群众,做好救济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协调灾后重建物资的供应。

(11)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通知和督查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撤离建筑施工人员。

(12) 区城管局及时开展受台风影响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

确保道路通畅。

(13) 区住建局(交通)、交警天宁大队等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畅通,协调海事部门对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内河水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4) 区卫健局检查医疗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组织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5) 区教育局指导各地做好台风影响区中小学、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16) 民兵预备役以及公安消防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7) 区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18) 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19)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负责主持会商,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责任到人。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水利工程调度,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并及时将防御台风情况报区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

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5.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防御台风措施、抗灾等信息原则上由区防指汇总、统计、审核，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上报。防御台风抗灾的有关新闻报道，由区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共同商定宣传报道意见。

### 5.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结束

#### 5.4.1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政府或区防指根据台风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5.4.2 应急结束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结束：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②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结束，二、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宣布结束。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御台风抢险的义务。抢险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应急、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电力线路抢修事宜。

## 6.2 通信保障

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御台风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保障防御台风抗灾通讯的畅通；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移动通讯等通信运营单位，须确保防御台风、抗灾救灾等信息及时播发、刊登、发送。

##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大队、住建（交通）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运输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6.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料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5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

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御台风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御台风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拨付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急部门制定防御台风物资调度和捐赠款物的分配方案，做好抗灾救灾财物的使用、发放。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落实医疗卫生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健、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6.8 生活保障

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 6.9 宣传、培训与演习

区防指应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多种方式组织防御台风公众宣传、教育与人员培训，以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防范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防御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 7 后期处理

### 7.1 灾后救助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财政部门落实救灾资金。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生产自救，落实救灾化肥、种子等物资，

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落实改种措施，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受灾渔民恢复生产。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教育部门抓紧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

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御台风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损毁工程修复

各级政府应尽快开展倒塌、受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水利、交通、建设、电信、电力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防洪工程恢复主体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 7.5 保险与补偿

台风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协调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

## 7.6 总结与评估

每年各级防御台风指挥机构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御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从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 8 附则

### 8.1 奖惩

对防御台风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表彰，对防御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5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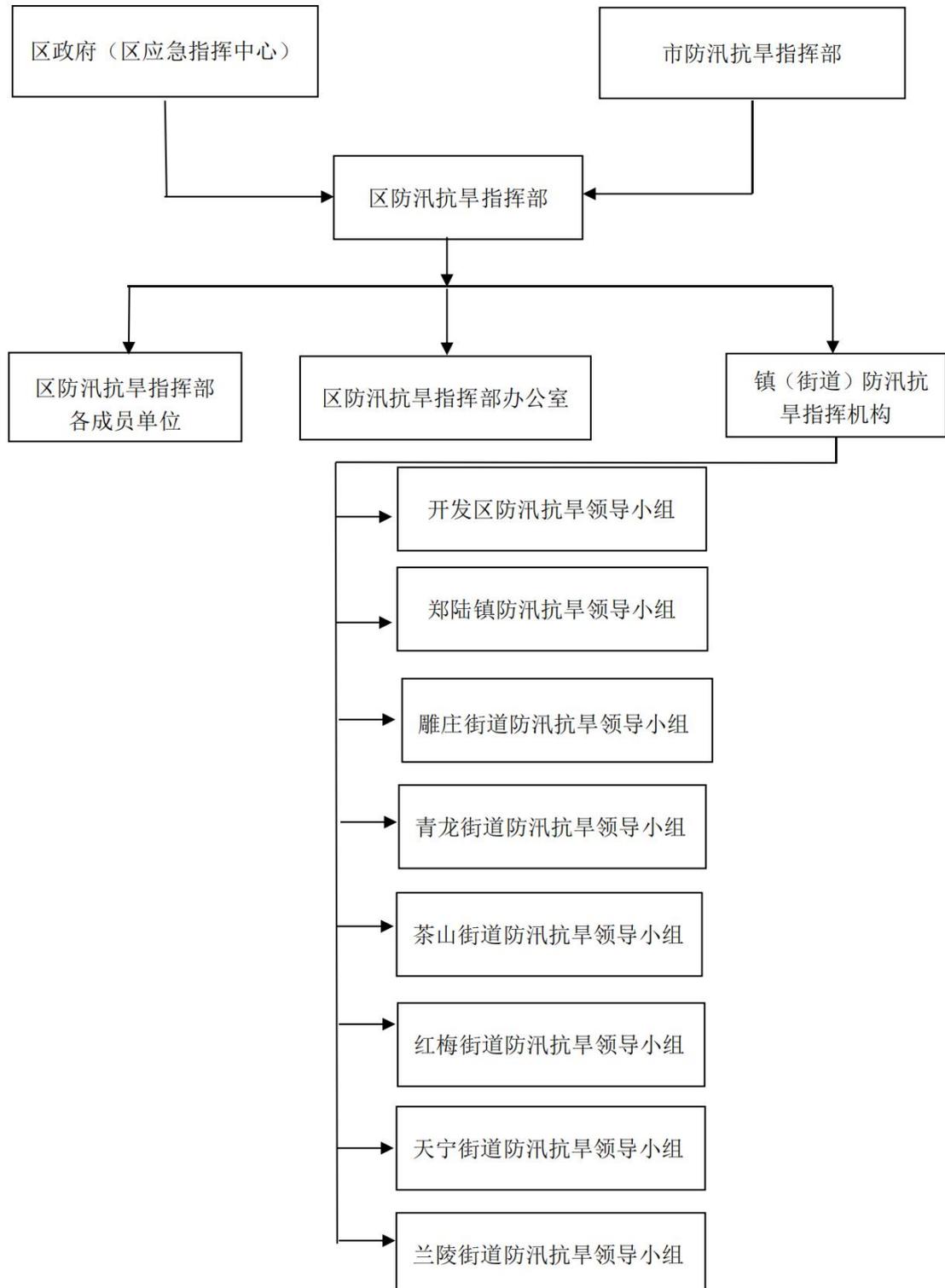
### 9 附件

附件一：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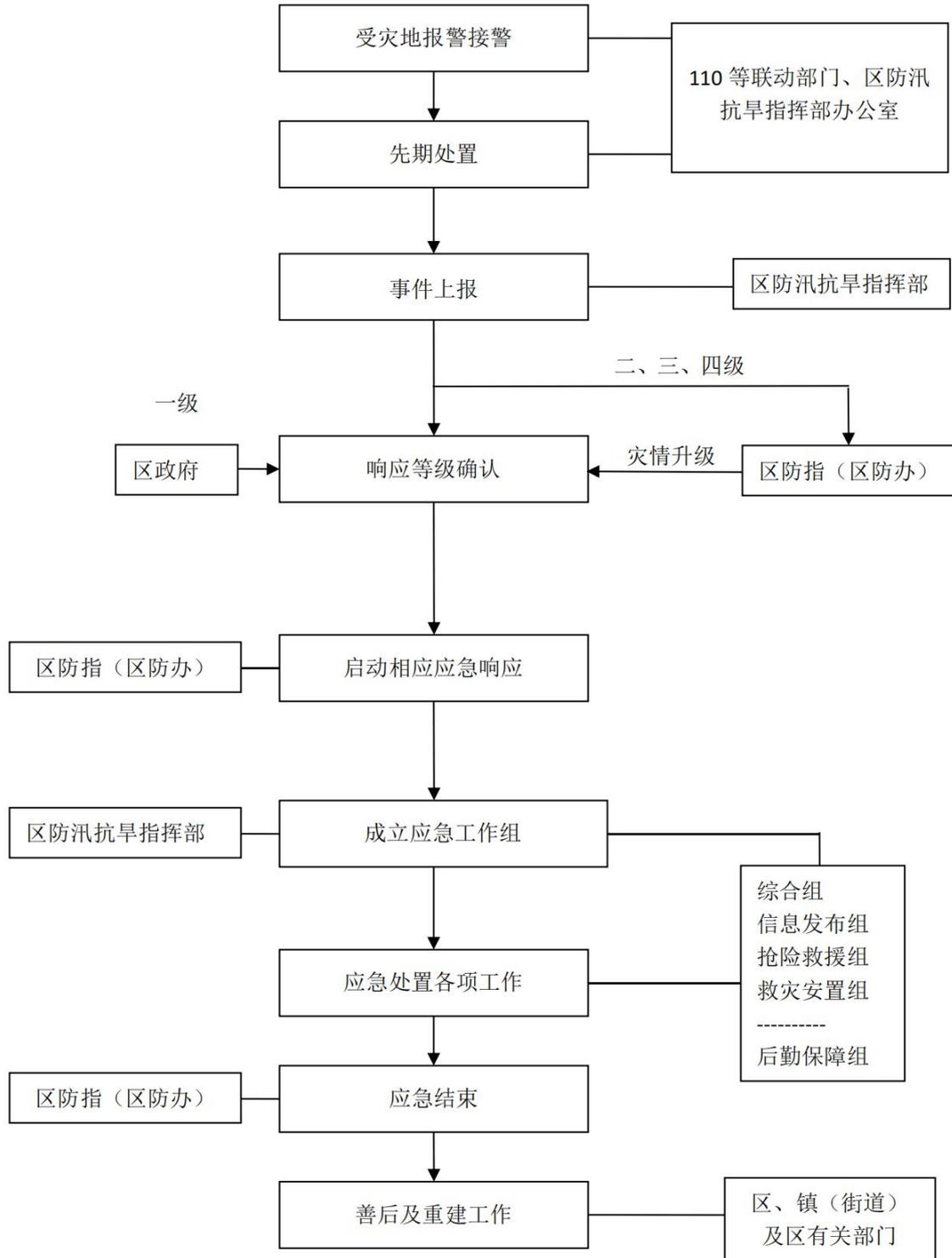
附件二：天宁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 附件一 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 附件二 天宁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工信局	1	出动应急保障车辆	车次		
	2	出动应急保障人员	人次		
	3	发送预警信息总数	条		
	4	通讯设施受损	处		
		修复受损通讯设施	处		
	5	停产企业	家		
.....					
公安分局	1	出动车辆	辆次		
	2	出动人员	人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已落实巡测监测数	个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处		
		治理工程停工	处		
	3	值守巡查人员	人次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区住建局	1	停工施工工地	个		
	2	危房	间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转移危房内人员	人		
		危房内未转移人员	人		
	3	处理积水点	处		
		出动应急排涝设备	次		
	4	抢修供水、供气设施	处		
	5	发现其他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区城市管理局	1	落实抢险队伍	个		
	2	巡查人员	个		
	3	处置城区干道行道树	棵		
	4	关闭公园	处		
	5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交警大队	1	组织路面巡查	人次		
	2	陆路、水路、桥等管控	处		
	3	交通中断、港口关闭	处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				
区水利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巡堤查险	人次		
	3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4	出动应急抢险人员	人次		
	5	调用防汛物资、设备	次		
	6	工程调度	座		
			台时		
			水量		
.....					
区农业农村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农作物受灾	万亩		
	3	水产养殖受灾	万亩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区文化体	1	关闭旅游景区	处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育和旅游局	2	疏导游客	人次		
	.....				
区应急管理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落实救援队伍	支		
		落实救援人员	人		
		出动救援人数	人次		
	3	协调救援社会力量	人次		
	4	落实救援设备	台		
		出动救援设备	台次		
	5	转移安置、救助	人		
.....					
消防救援大队	1	风雨警情	起		
		已处置	起		
	2	设置抢险突击队	个		
		抢险突击队总人数	个		
		出动抢险人员	人次		
.....					
其他单位可结合部门应急行动情况添加项目					
.....	.....	.....	.....	.....	.....